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款、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楊淑娟



(簽章)

總經理：楊淑娟



(簽章)

稽核主管：商至成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蔡乙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